

关于 ICAO 英语无线电 通信等级有关问题的规定

1. 目的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中关于 ICAO 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的要求于 2003 年正式生效,明确提出了飞行人员英语能力的要求,为了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有关要求相一致,进一步提高民用航空安全水平,民航总局修订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增加了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1 至 6 级)的要求,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为明确航空器驾驶员和担任通信工作的机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执照和训练要求,根据 CCAR-61 部的要求,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第 36 届会议 A36-11 号决议《无线电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 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的要求

2.1 考试要求

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起,除经局方批准,飞机、直升机、飞艇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从事使用英语通信的运行前,其执照上必须具有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 4 级以上的等级签注。

对于执照上签注的英语语言能力为 4 级的,应当每三年通过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复试;对于执照上签注的英语语言能力为5级的,应当每六年通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复试;对于执照上签注的英语语言能力为6级的,不要求复试。

2.2 考试方式

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局方或者局方指定的考试提供商实施。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网站“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http://pilots.caac.gov.cn)提供批准的信息,申请人可在考试提供商的网站上进行考试报名、成绩查询,或者采用考试提供商提供的其它方式。

2.3 局方对考试提供商的监督

考试提供商在提供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前,应当向考试地所在地区管理局报告和商定具体考试计划安排,局方对考试提供商提供的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实施不定期监察和复查。考试结束后,考试提供商应当向地区管理局报告考试情况和考试结果,并且每月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报告考试进展情况。考试结果须经考试所在地所属地区管理局盖章方有效。

3. 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的签注

3.1 航空器驾驶员

通过了局方组织或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3级或3级以上考试的,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执照上签注相应的等级。

3.2 担任通信工作的机组成员

通过了局方组织或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3级或3级以上考试的,在其航空人员执照技术授权书上签注相应的等级。

3.3 英语签注的转换

原执照上已取得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的,等同于英语语言能力3级,不需要重新签注3级。

2008年3月5日起局方停止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相关的考试,相关权利由英语语言能力3级替代。

4. 关于英语无线电通信训练要求

运行飞机、直升机、飞艇的航空单位或个人,涉及国际、地区运行的,需要在2008年3月5日之前通过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4级以上的考试并获得执照签注,因此各有关单位、个人应充分重视英语无线电通信的重要性,加紧组织英语培训。

4.1 对外提供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培训的训练机构应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提交培训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训练。训练机构应向总局飞行标准司提交培训大纲、教材,教员资质证明以及培训机构教学管理等文件,飞行标准司负责组织审定小组对其进行审定(审定标准参照附录),审定合格后,由飞行标准司下发批准通知。

4.2 训练机构应使用局方批准的教员按照批准的训练大纲进行训练,确保训练质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训练机构的持续监督检查。

5. 关于使用英语通话的运行要求

5.1 航线训练和检查

具备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 4 级以上签注的人员,表示其已具备了英语陆空通话的基础,但由于国际、地区飞行运行中各个地域的情况有所不同,语音语调也有差别,因此各航空单位应重视航线上的通话训练和熟练,特别是运输类航空公司,应针对不同的地域、航线,对担任通信工作的机组成员进行带飞和熟练,并由公司进行检查,以满足运行需要,提高安全水平。

5.2 机组搭配

2008 年 3 月 5 日后,从事国际运行的飞行人员,均应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的英语等级要求。对于按照 CCAR - 121 部运行的航空公司,实施英语陆空通话的机组,航空公司应当在执勤岗位上至少配备两名胜任英语通信工作的飞行人员。

5.3 经局方批准,上述要求可适当顺延,按照 CCAR - 121 部运行的航空公司,应遵守《使用英语通信的有关要求以及对 CCAR - 121.479 条的偏离限制》(AC - 121 - FS - 024)的偏离要求,其他种类的运行,可向局方出示下列文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局方可批准最多偏离至 2011 年 3 月 5 日:

1) 申请偏离的人员名单和偏离日期,且该批人员执照上已取得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

2) 对不同偏离日期的人员的培训计划;

3) 自 2008 年 3 月起,每年向局方出示报告,说明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仍未达到要求的人员名单。

6. 在境外通过考试的人员

6.1 英语等级签注的认可

如果申请人在境外取得了当地民航局颁发的飞行执照并带有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4级以上签注,或者等效合格证,可以据此在境内申请同等级签注,且有效期与原执照英语签注有效期等同。

6.2 境外考试的认可

在经我国批准的考试提供商确保局方监察员可以顺利监察其在境外提供的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在境外参加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

参加了未经我国批准的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商提供的考试,而又没有获得所在国民航局颁发的英语签注的,申请人须重新参加经批准的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考试,方可申请该项签注。

飞行英语培训机构资格要求

飞行英语培训机构是指对外开展英语无线电通信等级培训的训练机构。培训机构的培训目标定位:参与飞行人员英语培训的机构,应该熟悉国际民航组织相应的文件和要求,了解中国民航法规对英语语言使用能力的要求,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对英语语言能力分级的定义,并已经对上述国际民航组织和中国民航的相应要求进行了研究和已经有相应的课题立项。培训的基本目标应该是:(1) 已经具备基本操作程序通讯能力的飞行人员,经过系统的基础培训或强化培训,可以达到 ICAO4 级或更高级别;(2) 基本通话能力较弱,英语水平较低的参训人员,达到基本操作程序的通讯能力,并经过进一步培训达到国际民航组织操作级能力。培训机构应该具有这两种培训的政策把握和实际培训能力。

一、教学资源。

1、管理机构和设施

培训机构或院校参加相应的飞行人员英语培训应该具有明确的培训主体,负责人和管理机构;有稳定的培训机制和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能够承担稳定、连续的教学培训,并能够在培训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具备有效的质量控制的机制和机构。

2、教学大纲

承担培训的机构应该提供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语言标准的相应的教学大纲。对培训的要求、目的、教材、教学人员资格认定、教学进程和实施、教学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明确的书面文件。

3、培训材料

培训机构应提供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新的语言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培训教材,教材要求符合新的语言标准中对于各个测试指标的要求。所使用教材应须获得民航总局的认证或认可。并同时具备:

(1) 教材应该符合中国民航飞行员的英语实际,符合中国人学习英语的习惯,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和较强的外语学习理论支撑;

(2) 教材应该在程序要求上符合实际飞行环境要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教材应能通过大量的正常和非正常程序的语言演示和操练,使学员能够了解飞行环境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应对方法,通过通话、听力和口语练习,达到国际民航组织对语音、结构、词汇、流利、理解和交流所定义的工作能力。

(3) 教材在纸质材料的开发的同时,应该考虑现代教育的手段,应该配有相应的计算机教学软件、或网络及单机版光盘等软件,使学员的课堂教学学习的同时,还可以利用其他事件进行自主上机学习或网上学习,提高训练效果和训练时间比。

4、教学设施

培训机构应该具较好的培训硬件设施,包括进行常规教学的

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语言实验室或数字化语言实验室、CBT 教室等；学生进行自主学习所需要的网络教室或自主学习机房；符合教学要求的具有较强功能的网络环境；培训机构应该具备功能强大的资料文献中心或图书馆，有可供学员学习和查询资料的资料或数据库；有可供学员进行学习、练习或考前强化的学习或练习系统。

二、培训教员资格

培训教员的选择原则应该考虑两个方面，一是要考虑教员的通用英语语言能力，二是要考虑教员的民航相关专业的能力。合格的培训教员原则上应该具备下列七项条件之至少三项：

- 1、具有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2、具有民航飞行或空管专业受训的经历，了解民航飞行和运行的相关知识；
- 3、具有国际民航组织 5 级，即扩展级或以上的语言能力；
- 4、具有 5 年以上民航专业英语，如陆空通话、民航英语阅读或仪表等级等课程的教学经历；
- 5、具有飞行翻译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翻译经验；
- 6、参与过与民航英语相关的校级或以上课题的研究，或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
- 7、作为具有英语通信资格的飞行人员，从事国际或地区航线飞行至少 2000 小时。

三、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培训机构应该具备上述所要求的软件和硬件条件；

2、为保证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该培训机构应该至少具有符合教员资格的培训教员 5 名以上。

四、教学管理：

参加培训的机构应该是独立的教学管理机构，该机构的功能包括：

1、承担教学管理的主体功能，对教学工作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指导、管理和监控；

2、指导制定和修订教学大纲；

3、制定教学实施计划；

4、对教学的进程进行管理，提供符合教学规律并能为培训创造良好氛围的课程表、教学实施进度表、教学周期表和教学实施表；

5、对教学结束的评估进行管理：

(1) 制定教考分离的制度并监督教学承担单位实施；

(2) 制定测试分析制度并收集教学单位对各期班完成后的教学总结和试卷分析；

(3) 进行学员完成培训后的教学文件的整理、学习档案的保存和成绩的登录及保存；

(4) 通知学员本人或所在单位学员的成绩。

五、培训机构的准入认证评估和定期评估。

1、培训机构的准入评估和定期评估由总局组织专家和相应机

构承担；

2、培训机构在参与培训前，须向总局相关部门提出培训申请；

3、总局评估专家组对申请培训的机构进行教学目标理解、教学资源资质、培训师资资格审查、教学管理能力认证、教学效果评估预测等方面进行评估；

4、对于获准进行飞行人员英语培训的机构，由总局组成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培训机构进行不少于3年一次的教学水平评估，不能通过评估的，取消继续培训的资格；

5、对于已经取得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如果出现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强烈的社会反应，或其他负面的影响的，局方可随时进行资质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可以随时取消培训资格。

3、具有国际民航组织5级英语语言能力证书；

4、具有或具有英语培训经验，并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教学；

5、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

6、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

7、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

8、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

9、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

10、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

11、具有飞行英语培训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飞行英语教学经验；